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08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0873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873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一
案，請轉知貴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
字第11201492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
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
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
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
參選2件為原則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
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
類適性課程。



教務處

112/11/03 11:35



1120007897

有附件

(四)評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
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
(七)紙本徵選活動海報將另行郵寄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(八)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
諺助理，02-77493644，trico@ntnu.edu.tw；謝欣樺助
理，02-77493715，la.la.hsin@ntnu.edu.tw。

三、檢附來文及徵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
附件)

